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8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8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9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14
三、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一)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一)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三) 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16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合理使用的措施	17
(一) 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7
(二) 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户	17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17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9
(四) 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说明	19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20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20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1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1
(五) 自愿限售安排	21
(六) 估值调整条款	21
(七) 违约责任条款	21
八、有关中介机构	22
(一) 主办券商	22
(二) 律师事务所	2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2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元延医药	指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商华邦	指	汇商华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瀚仁堂	指	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长治元延	指	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简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是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和个人，负责实施药物研究开发过程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活动，基本目的在于代表客户进行全部或部分的科学或医学实验，以获取商业性的报酬。根据药物研发工作的先后顺序及主要阶段，CRO可进一步区分为临床前CRO和临床试验CRO。临床前CRO主要包括化合物的筛选及确定，临床前药学研究、合成研究、制剂研究及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批件及仿制药生产批件申报资料的整理及申报等。临床试验CRO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临床试验、药品注册审批及上市后持续研究等。
技术开发	指	根据客户个性化的委托开发需求，为其提供包括化合物筛选、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批件申请、协助客户开展临床试验及生产批件、新药证书申请等服务，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注册审批阶段性工作的完成情况收取服务费的模式
技术转让	指	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方向和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技术专长，进行部分新药和专利到期药的自主研发业务。其业务流程同样分为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公司获得相关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后进行一次性技术转让
CFDA、药监局、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DE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元延医药

证券代码：836477

法定代表人：程旭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09号楼A

邮编：101102

电话：010-59771929

传真：010-59771923

网站：www.yuanyanyi-yao.com

董事会秘书：彭毅

电子邮箱：pengyi.cpa@139.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启动特色原料药厂建设项目，使公司实现纵向一体化战略，拥有从药物研发到原料药生产，再到制剂生产制造的能力，不断向上游原料药及下游制剂市场延伸，打通行业全产业链条，以期在医药产业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在册股东，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股票数量	认购方式
1	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6,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6,000,000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97697401K

法定代表人：韩泽帅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3-034-1 地块

注册资本：18,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8,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零售药品；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0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32%，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并与公司自愿协商确定本次投资事宜。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速度等多方面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总数为不超过6,000,000股（含6,000,000股），拟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0.00元（含36,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券商服务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计入资本公积。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增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0.00 元，全部用于特色原料药厂建设项目。

特色原料药厂建设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81MA0JXU946Q
法定代表人	程旭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潞宝生态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2.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是启动特色原料药厂建设项目，使公司实现纵向一体化战略，拥有从研发到原料药生产，再到药品生产制造的能力，不断向上游原料药及下游制剂市场延伸，打通行业全产业链条，以期在医药产业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公司作出这个战略决策，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经年累月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药研发服务行业，即临床前的CRO服务。主要从事药物临床前的新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客户个性化的委托开发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化合物筛选、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成及工艺优化、临床前药学研究并进行新药开发相关的国内外资料的检索和搜集、新药申报资料的整理、临床批件申请、协助客户开展临

床试验及生产批件、新药证书申请等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临床前药学研究领域沉浸近10年，掌握了一定药品开发技术方法和积累了丰富的药品研发经验，为公司实现纵向一体化战略，在医药行业迈出更大的步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公司需要针对现有市场另辟蹊径。公司目前主营医药研发，并不具有药品生产能力，通过转让研发成果获得服务费的模式使公司需要依赖于生产型药企，无法良好地实现研发成果的价值。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新药研发服务行业企业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仅公司所在北京市类似的研发机构就多达数百家。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新的政策也加大了对CRO企业集中整合力度，一批规模小、研发能力弱的药物研发企业必将被淘汰。目前中国绝大多数原料药厂或制药公司没有研发团队，或研发力量薄弱，或根本没有懂研发的人才，一个原料药厂或制药公司成为强研发强注册的公司是困难的、高成本的。而研发到生产的流通又是药品增值较大的中间环节，一个拥有强研发实力的医药外包公司与一个专业生产的制药公司的结合将会形成良好的纵向一体化效应，有利于深化专业分工协作及优势互补，提高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

三是医药行业改革政策利好。2016年6月6日，国务院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作出部署，在北京等10省（市）开展试点工作，预计明年在全国统一实施。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是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利于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积极创制新药，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对于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2016年11月7日，工信部、国家卫计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要求医药工业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鼓励开展新药、化学仿制药、中药、生物类似药国际注册，实现3-5个新药和200个以上化学仿制药在发达国家市场上市。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7年12月4日向全社会发布了《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建立登记制度，该办法的实施将促进原辅料、包材的创新和市场竞争，带动原料药、辅料和包材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是特色原料药市场大有可为。医药产业是高科技、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国际化产业之一，也是发展历史最长、涉及相关领域最多、与国计民生有最直接最密切联系的产业，因此医药产业也被公认为“永远的朝阳产业”。越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也就越是重视医药产业的深层次开发和快速推进。

制药企业作为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患者获取高质量、疗效好、副作用低的药物的源泉，制药企业的水平直接决定了一个国家医疗水平的高低。药物的有效成分为原料药（API），是药物疗效的根本保证。当前，在中国医药产业中，能代表医药工业国际竞争力的只有原料药。2017年，我国出口类药品贸易总额为314.80亿美元，同比增长16%，全年出口药品构成中，化学原料药比重保持在78%。在全球经济发展放缓、我国出口下降的大背景下，有刚性需求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仍延续其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和兴旺。全球仿制药市场需求扩大，为中国医药商品迈向国际市场提供了空间，仿制药市场及产业已成为中国、印度两国医药制造业发展的空前机会。在这种大趋势下，中国医药商品进出口贸易保持着向前的冲力占有绝对优势。

我国的原料药可划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两部分。大宗原料药以维生素C、青霉素盐、扑热息痛、阿司匹林等等这些耳熟能详的普药为主，大宗原料药特点是：利润率较低，耗能比较高，污染相对较大，但生产和出口总量很大；我国大宗原料药优势性产品如维生素C、青霉素工业盐、扑热息痛等，无不由于深陷产能过剩或过度竞争之中而导致产品格局变化乃至混乱、出口价格下滑最终成交萎缩。

“特色原料药”一词不断出现于业界媒体，它的形成是近年医药界研究印度制药产业价值链的发展而得出的一个结论。印度制药产业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大宗原料药出口，90年代发展特色原料药，90年代末向下游整合非专利制剂药，现阶段进入独立知识产权的新药研发”这一过程，被业内称之为“印度模式”，其核心是产品升级和产业价值链的升级。从产业价值链上讲，“特色原料药”是相对于大宗原料药而言，具有高价值的原料药。但从产品本身来讲，有以下几项必须具备的要素：所生产的必须是那些专利即将过期或者刚刚过期的，并且在世界范围内有重磅级销售水平的药品原料药；生产企业已掌握了可避开专利的成熟生产工艺技术；在国际规范市场所在国家进行药品认证；认证后的原料药将被制剂

厂家用来作为其提出制剂生产和在欧美上市申请的原料药来源。特色原料药特点是：场地占地面积较小，生产量比较小，利润率较高，耗能低，使用的水、电等能源较少，自然污染会变得极低。特色原料药的利润在专利到期之初能高达50%左右，相较于大宗原料药，利润率要高出几十倍。加快我国特色原料药的发展，已经成为医药产业“十三五”规划的战略重点和经济增长点，也必将成为我国原料药企业的下一主战场。事实上，特色原料药已成为我国原料药发展的路径之一，以江浙企业为代表的特色原料产业集群也已形成规模。

因此公司决定定向发行股份进行权益性融资以启动特色原料药生产项目。

2.2 募集资金合理性分析即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1) 启动特色原料药厂建设项目共需要投入资金67,115,920.00元，项目预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咨询评价及设计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	2,000,000.00
购买土地费用	7,650,000.00
厂房、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44,347,920.00
购买仪器设备费用	10,118,000.00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0.00
合计	67,115,920.00

本次募集资金36,000,000.00元将用于项目建设中的“咨询评价及设计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购买土地费用”及“厂房、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剩余部分公司将另行解决。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咨询评价及设计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	2,000,000.00
购买土地费用	7,650,000.00
厂房、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26,35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其中咨询评价及设计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60,000.00
大气现状调查、监测及地下水专题评价技术服务	300,000.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10,000.00
建设工程设计	950,000.00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	163,000.00

项目	金额（元）
其他	417,000.00
合计	2,000,000.00

厂房、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金额
1	门卫1	框架	1	40.00	2,000.00	80,000.00
2	门卫2	框架	1	20.00	2,000.00	40,000.00
3	甲类车间	框架	3	4,158.00	2,400.00	9,979,200.00
4	氢化车间	框架	1	252.00	2,400.00	604,800.00
5	丙类仓库	框架	3	3,672.00	1,600.00	5,875,200.00
6	甲类仓库	框架	1	500.00	1,600.00	800,000.00
7	消防.循环水池	混凝土	-1	800.00	480.00	384,000.00
8	动力中心	框架	2	2,160.00	1,609.30	3,476,080.00
9	污水处理站(泵房)	混凝土	-1	100.00	520.00	52,000.00
10	厂区工程			34,255.00	144.00	5,058,720.00
	合计					26,350,000.00

2.3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为早日启动特色原料药厂项目，争取早日建成、早日投产、早日产生收益，公司聘请专业的咨询评价机构对项目所在地块开展大气现状调查、监测及地下水专题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专利申请等工作以及支付土地预付款，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前以自有资金支付咨询评价及设计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2,000,000.00元，支付土地预付款1,500,000.00，因此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中用于咨询评价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购买土地费用共计3,500,000.00元将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金额。

由于自有资金投入较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自有资金投入已经履行了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等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4 特色原料药厂项目可行性分析

特色原料药是大健康产业的基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政策，项目投产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使得公司能够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可行的。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但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完成2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公司于2016年6月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全部认缴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6TJA10439《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

函（股转系统函[2016]7150号）。

2、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指定账户中，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0200316819100113707

3、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一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采购原材料和技术服务等主营采购、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经营用房装修费等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截至2018年9月30日，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一）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二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公司于2017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全部认缴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7TJA10402《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84号）。

2、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指定账户中，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0200316819100130786

3、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75,578.41

二、募集资金使用	30,438,017.71
其中：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原材料	1,271,579.13
固定资产	5,218,316.40
职工薪酬	10,201,385.56
知识产权服务费	92,190.00
委外技术服务费	249,608.80
设备维护费	77,839.60
装修款	66,082.00
中介费	843,000.00
房租	1,149,294.90
供暖费	129,730.97
差旅费	326,920.77
办公费	568,607.74
水电费	240,150.84
手续费	3,311.00
三、余额	137,560.70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障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到期自动续期，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该等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历次募集资金于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开始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三）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通过历次募集资金，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及研发高效运行，公司资金状况得到改善，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合理使用的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户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后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程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4万股，持股比例为27.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后程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4万股，持股比例为20.56%；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0万股，持股比例为44.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程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05%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立强先生持有公司25.84%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行前程旭先生和王立强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9%。且2015年10月15日，程旭先生、王立强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各方在公司管理、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后程旭先生、王立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05万股，持股比例为40.16%，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0万股，持股比例为44.00%。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激励公司初始团队创业的积极性，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程旭先生、王立强先生于2018年1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在管理、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次日起五年内。韩泽帅先生持有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为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韩泽帅先生、程旭先生、王立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I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韩泽帅先生持有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为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泽帅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1	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韩泽帅持有50%股权	旅游管理服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及经营；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	旅游管理服务
2	北京金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韩泽帅持有100%股权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韩泽帅先生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旅游管理服务，北京金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行业为L7219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公众公司所属行业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所属行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启动特色原料药生产项目，使公司实现纵向一体化战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在医药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启动特色原料药生产项目。尽管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市场前景作了充分讨论和合理预估，但仍可能存在项目投资完成后，市场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因继承取得股份、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取得公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司法判决导致收购人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除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

收购业务问答》相关规定，“通过股票发行方式进行挂牌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在挂牌公司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的同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按照《收购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无须聘请财务顾问。

投资者与挂牌公司签订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合同，不构成《收购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协议收购，不适用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由于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600万股股份，导致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构成收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义务。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发行人：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1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

在认购截止日（认购截止日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前支付全额认购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由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合同；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合同。

2、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股份认购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纠纷解决机制

若因本次发行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的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瀚仁堂医药将元延医药已汇入专户的资金连同银行活

期存款利息返还给乙方。

八、有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10-88576910

传 真：010-88576910

项目经办人：胡婷婷、陈諄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 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潘铁铸、王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2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邵立新、陈秋霞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页）

全体董事签名：

程 旭

王立强

韩泽帅

王泽洋

戴智添

全体监事签名：

严 军

唐晓强

邵 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立强

杨春光

周 建

彭 毅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